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門診透析預算

109 年第 4 次研商議事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 18 樓大禮堂(臺北市信義路三段 140 號)

主席：蔡副署長淑鈴

紀錄：賴昱廷

出席代表：

朱代表益宏	鄒繼群代	黃代表尚志	黃尚志
吳代表科屏	請假	黃代表明和	黃明和
吳代表麥斯	吳麥斯	楊代表五常	楊五常
宋代表俊明	宋俊明	楊代表孟儒	楊孟儒
李代表妮真	李妮真	廖代表秋鐳	廖秋鐳
洪代表冠予	請假	趙代表銘圓	趙銘圓
張代表克士	張克士	蔡代表宗昌	蔡宗昌
張代表孟源	張孟源	鄭代表建信	鄭建信
張代表晏晏	張晏晏	鄭代表集鴻	鄭集鴻
梁代表淑政	梁淑政	顏代表大翔	顏大翔
郭代表咏臻	郭咏臻	羅代表永達	羅永達
曾代表志龍	李少瑛代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衛生福利部	白其怡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	陳燕鈴、陳淑美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黃詩淳
台灣醫院協會	林佩菽、曹祐豪、何宛青、 周貝珊、許雅淇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腎臟醫學會

社團法人台灣基層透析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藥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本署醫務管理組

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本署資訊組

本署企劃組

本署違規查處室

本署臺北業務組

本署北區業務組

本署中區業務組

本署南區業務組

本署高屏業務組

本署東區業務組

吳韻婕

林元灝、張哲銘、林慧美、
張靜宜

曾庭俞

常宏傳

李文欽

劉林義、洪于淇、劉勁梅、
楊秀文、陳依婕、鄭正義

高幸蓓、許明慈、陳淑儀、
馮文嘉、陳昌志

李冠毅

陳泰諭、陳蔚滢

陳怡蓓

陳懿娟、洪毓婷

張佩萱

張凱瑛

傅明貞

葉美伶

江春桂、張家綾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會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

決定：

一、洽悉。

二、持續列管案件：

(一) 序號1-80歲以上且無意識之患者適當透析處置案。

(二) 序號2-「腎功能異常使用NSAIDs藥量者」篩異指標管理機制。

(三) 序號3-C肝病人用藥治療與血液透析感染管控討論案。

(四) 序號4-減少C型肝炎抗體檢驗數據偽陽性暨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上傳資料格式」案。

(五) 序號7-修正門診透析總額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之同、跨院住院率操作型定義案：有關同跨院住院率同儕比較之分組依據，請台灣腎臟醫學會研議以「病床數」分組之可行性。

(六) 序號9-研議次年門診透析合理成長率：請台灣腎臟醫學會提出研議門診透析成長率協商所需資料，本署將依權責協助提供。

三、與會代表對門診透析預算之建言，請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參考。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門診透析預算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Early-CKD 及 Pre-ESRD 計畫收案率仍有進步空間，請台灣腎臟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基層透析協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輔導會員積極持

續推動收案。

- 三、有關研議非親屬間之器官移植、邀請宗教團體領袖及社會公正人士協助宣導移植之可行性及效益等建議，轉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參處。

第三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109 年上半年門診透析服務點值報告。

決定：

- 一、109 年第 1-2 季採合併結算，點值確認如下表：

項目 年季	浮動點值	平均點值
109 年 第 1-2 季	0.84448992	0.85636729

- 二、一般服務部門、專款及其他部門中涉及「當季」係指 109 年第 1-2 季結算點值；「前一季」及「最近一季」係指 108 年第 4 季結算點值。
- 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2 條規定辦理點值公布、結算事宜。
- 四、各季結算說明表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請查閱參考。
- 五、因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影響民眾上半年選擇就醫層級(醫院或基層透析院所)之行為，進而影響次年度門診透析預算之分配額度，請於臨時會報告門診透析預算及實際收入占率之比較。

第四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110 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門診透析預算研商議事會議之會議召開事宜。

決定：

- 一、洽悉。
- 二、110 年會議時間如下，請與會代表預留時間：

會議名稱	第 1 次會議	第 2 次會議	第 3 次會議	第 4 次會議	第 1 次臨時會
時間	110.2.24 (週三 下午)	110.5.19 (週三 下午)	110.8.18 (週三 下午)	110.11.17 (週三 下午)	110.12.1 (週三 下午)

第五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擬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研商議事作業要點」(下稱研商議事作業要點)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修訂重點如下：
 - (一) 增列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建議，會議代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
 - (二) 明列代表代理人及列席單位出席規範。
 - (三) 刪除與全民健康保險法 61 條重複之資訊公開相關規定。
- 三、研商議事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如因故無法出席，指派順位代理人出席，請務必做到交班事宜。
- 四、俟各總額確認後，依法定程序公告修訂。

第六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審及藥財組

案由：門診透析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監測結果。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楊孟儒代表

案由：「門診透析給付季結算改為年度結算期間，提升每月申報暫付款(暫付一加暫付二)至預估點值的九成五以上，以紓解基層透析診所於防疫期間的資金周轉及稅賦可能波動過度之壓力」討論案。

決議：109 年第 1-2 季結算作業預計於 109 年 12 月辦理，已可緩解基層透析診所資金周轉及賦稅壓力，本案不須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110 年「門診透析服務保障項目」討論案。

決議：110 年保障項目決議維持原 109 年項目：

- 一、腹膜透析之追蹤處置費(58011C、58017C)採每點1元支付。
- 二、偏遠地區之門診透析服務保障每點1元支付，前述所稱偏遠地區如下：
 - (一)山地離島地區。
 - (二)當年「減免部分負擔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
 - (三)當年「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之所列地區範圍(不含僅限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或轄區分區業務組認定之醫療資源不足之地點)。
- 三、本案報全民健康保險會同意後實施。

第三案

提案單位：台灣腎臟醫學會

案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腹膜透析追蹤處置費」及「全自動腹膜透析機相關費用」修訂案。

決議：請釐清腹膜透析於門診、住診使用情形，於臨時會討論後，提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報告。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慢性腎臟病患者管理與預防之相關策略」各單位追蹤辦理情形。

決議：

- 一、洽悉。

二、持續追蹤案件：

(一) 本署：

1. 研議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整合照護計畫。
2. 於雲端藥歷提示病人腎功能異常，並持續監控院所對腎功能異常者使用 NSAIDs 情形，進行抽審作業。
3. 函請教育部將護腎衛教納入課程。

(二) 台灣腎臟醫學會：

1. 發展腎病專業品質監測指標(如 NSAIDs 等具腎毒性藥物監測之指引)，以落實專業審查。
2. 研議腎病病人之緩和透析及安寧療護之專業指引。
3. AKI 病人照顧及藥師納入腎臟病患者照顧計畫之可行性。

三、與會代表建議宗教團體領袖及社會公正人士協助宣導緩和醫療一節，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參處。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全民健康保險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暨「全民健康保險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上傳資料格式」修正案。

決議：

- 一、洽悉。
- 二、「全民健康保險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下稱品保款)內容因前次修改未滿1年，於執行1年後再予以檢討。
- 三、品保款之「ESRD透析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上傳資料注意事項」3、上傳時間，增列補上傳日之說明(含遇假日順延規則)。
- 四、同意修改「全民健康保險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

品質上傳資料格式」：

(一) 同意鈣磷乘積長度由「5」修改為「6」。

(二) 新增【C肝病毒檢驗日期(HCV_RNA_DATE)】及【C肝病毒核酸(HCV_RNA)】2欄位。

第六案

提案單位：台灣腎臟醫學會

案由：「全民健康保險末期腎臟病前期(Pre-ESRD)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未及討論完成，將於臨時會繼續討論。

伍、與會人員發言實錄如附件。

陸、散會：下午 5 時 00 分。